关于对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30 号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显示,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,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误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 369.51 万元至非募集资金账户,自查发现后于 2021 年 7 月将该笔款项转回至原募集资金账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 订)》第 6.3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 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8月31日